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### 香港 IT 人協會對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主席，各位議員，我係香港 IT 人協會的代表彭兆威。本會支持盡快修訂僱傭條例，設立男士侍產假。

其實，外國已推行侍產假多時，目前有逾 48 個國家及地區實施不同形式的侍產假。先不講西方多個福利主義的國家已經實超過十天的侍產假，就看亞洲國家，例如南韓就實行五天侍產假，三天有薪兩天無薪假。香港是國際城市，應該有國際視野，緊跟國際步伐。

就一般情況，太太突然作動入醫院，丈夫就要立即請假陪太太入院。太太入了醫院後往往需要等候十多小時才分娩，丈夫又需要多請一天假，在醫院中陪太太。到 BB 出生後三兩天，丈夫又另外請一天假陪太太及 BB 出院，前後已經請了三天假期。太太及 BB 出院後，太太身體虛弱，極需要丈夫多留在家中三兩天做家務及照顧妻兒，因此五天的侍產假是必需，而且也只是基本的需要。如果遇到特別的情況，例如太太產後抑鬱，或 BB 出生有先天殘疾，就更加需要丈夫多留在家中照顧家庭。

因此，香港 IT 人協會認為三天侍產假，及只得五分四薪金只是最低要求，只是一個起步。我們建議政府每年檢討，目的達至五天全薪的侍產假。多謝！

香港 IT 人協會  
2014 年 5 月 10 日